

杨殷县苏维埃政府紧急通缉令（第□号）

——为缉拿敌人侦探事

（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九日）①

刻接万泰县紧急通缉令内云：近日万安城内警察队派了一批侦探出来侦探我们苏区消息，他们身上做有记号，有青白线各一根穿上两个钱，中间打一结，线之两头也是各打一结。

兹将侦探姓名、年龄、籍贯、服装列下：

曾如元，四十二岁，里虔州人。身長四尺五寸，面黑色，穿棉青布军【衣】（往万太〔泰〕方面）。

李子仁，二十四岁，遂川人。身長四尺五寸，穿蓝布广装（往百加密下方面）。

肖行埜，二十七岁，泰和人。身長四尺五寸，穿青布便衣（往万安南门及赣县方面）。

罗云塘，十九岁，赣州人，身長四尺二寸，穿蓝布便衣（往万安南门及赣县方面）。

王高兴，二十五岁，兴国人。身長四尺之七寸，穿蓝布广装（往万安南门及赣县方面）。

又县局转中央工农检查部转省局来云：前由三军团洗刷的（吴立秋）一名，经总务所分配工农检查部工作，于十月二十二号派往瑞金县工作调查决算便乘机逃跑，其人

年二十六岁，身材高瘦，新金〔干〕县人，着白军军服有袂被毯等。故以上五犯特行紧急通缉，希各级军政机关加紧日夜哨步严密检查。如有上述情貌的人发现，立刻扣留，交法办理。此致

赤礼

杨殷县苏府

主席肖仁凤

十一月九号印

①年代是依据本文内容判定的，原文中有“十一月九号”字样。